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五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p> <p>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推選之。</p> <p>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副校長出缺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第十條（第四項） 系（所）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第十一條（第二項） 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p>	<p>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五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p> <p>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之。</p> <p>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副校長出缺時，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本校學院數已增加至六個，而非推選委員八人皆為兼行政職務主管，為顧及專任教師之代表性及符合民主開放原則，爰配合修正。</p> <p>依教育部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三規定，教評會委員應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爰予增列。</p> <p>增列第二項納入原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二條應屬教評會組織章程應規定事項。</p>

第十二條

(第二項)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三項)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級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增列第二項納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事項。
- 二、增列第三項納入原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三條應屬教評會組織章程應規定事項。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八條規定，法規命令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無效。
- 二、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授權自審之大學校院應訂定各級教評會委員之產生與任期、開會與審查方式、以及升等不通過者之申覆辦法等，報部核定後施行」，爰增列報部程序。